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2. **甄選科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及備註 |
| 語文領域 | 國文科  （懸缺） | 1 | 1～2 | 1. 111/08/30-112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 2. 需擔任導師。 |
| 語文領域 | 英語科  （育嬰留停） | 1 | 1～2 | 1. (實際期間以育嬰留停教師請假時程及市府核定為準)。 2. 需擔任導師。 |
| 健體領域 | 體育科  (教育局實習) | 1 | 1～2 | 1. 111/08/30-112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 2. 需協助行政或擔任午餐執秘。 |

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

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 取消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基本條件：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1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5.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「111年8月29日前退役者」。
6.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 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* + 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1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* + 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    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    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3. 方式：
   1. 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/>）
   2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（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）
   3.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
4. 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5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6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

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>）

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1日（星期一） 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（例假日、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11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38289#121。
2. 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**（通訊及委託報名一概不予受理）**。
3. 應繳交證件：
4. 報名表1份（附件1）。
5. 准考證1份（附件2）。
6.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。
7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，請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8. 「簡歷表」一式3份，格式不拘，2頁為限（應試當天考生不需攜帶資料進入考場）。
9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（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）。
10.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 之修畢證明書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11. 切結書1份（附件3）。
12. 同意書1份（附件4）。
13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14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15. 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9時起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9時起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| 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9時起 |

1.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，視同放棄。
2. 地點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（依現場指示）。
3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4. 試教（50%）：
5. 範圍：國中課程任選，教材教具自備。
6. 時間：每人12分鐘，11分鐘一響鈴。
7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8. 口試（50%）：
9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10. 時間：每人7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11.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12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13. 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>）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
1. 成績複查：
2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，逾時恕不受理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，逾時恕不受理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17時前，逾時恕不受理（視應考人數情況調整） |

1.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（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實作應試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）。
2. 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本校接受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3. **其他**
4. 如遇防疫規定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>）公告。
5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6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南市中小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8. 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38289#160 （人事室）。
9. 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38289#121 （教務處教學組）。
10. 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1

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報名表**

應考科別： 科 准考證編號：­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身分證號 |  | | | 相片黏貼處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 | | | 現職職稱 |  | | |
| 學 歷 | 大學 系所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最近四年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| | | | | 職 稱 | 服務年資 |
|  | | | | | |  | 年 月 |
|  | | | | | |  | 年 月 |
|  | | | | | |  | 年 月 |
|  | | | | | |  | 年 月 |
| 項 目 | 序號 | 繳 驗 證 件 | | | | | | |
| 基本資格 | 1 | □准考證（已貼相片） | | | | | | |
| 2 |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| | | | | |
| 3 | □畢業證書 | | | | | | |
| 4 | □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| | | | | | |
| 5 |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男性需役畢，同時檢附退伍令）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6 | □切結書 | | | | | | |
| 7 | □同意書 | | | | | | |
| 其他證件 | 8 | □簡歷表一式3份 | | | | | | |
| 9 |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第二專長等）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審查人員簽章 | | | | 備註 | |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，請以A4白色紙張影印，驗後本校留存。 | | |
|  |  |  | | |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（領取人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准考證**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相片黏貼處 |
| 姓名 |  |
| 甄試科目 |  |
| 甄試日期 | 111年 月 日 |
| 甄試流程 | 1. 試教：   上午9時開始，應考人請於8時50分  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未在試教開  始前報到前視同放棄。   1. 口試：   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口試完  隨即離場。 | |
| 甄試地點 |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（依現場指示）  電話：06-2538289#121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查驗身分。 2. 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。 3. 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 | |

附件3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：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或第30條各款之情事。
3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2條之情事。
4. 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5.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。
6.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。
7.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8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9. 如經錄取報到後，服務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7月1日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服務權益。
10. 本（111）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經錄取後無法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11. 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經錄取後無法於111年9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應徵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**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宅：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查科目名稱 |  | | |
| 教師甄選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 |
| 複查結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 核 章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書）至本校 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2.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  1. 申請閱覽試卷。    2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  3. 要求重新評閱。    4.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